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財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」「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。(二)父母。(三)成年子女。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五)家長；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。」，民法第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」、「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」、「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30條之1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失蹤人甲○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，且聲請人已就系爭土地提起共有物分割訴訟，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408號審理在

案。聲請人於上開共有物分割訴訟中，向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函查失蹤人甲○之戶籍謄本及重測前之手抄謄本，但均
查無與其資料相符之其他戶籍資料，足證失蹤人甲○自系爭
土地總登記即民國36年9月25日後，業已歷經多年，無法得
知其行蹤，亦查無戶籍資料，顯然係離去其日據時期最後駐
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已屬失蹤人。又失蹤人
甲○已無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所定順序之財產管理人，
而聲請人與失蹤人甲○共有系爭土地，聲請人屬利害關係
人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失蹤人甲
○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、
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3月21日高市鼓戶字第11370150
000號函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408號民事裁定
等件影本為證，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，僅能得知失蹤人
為「甲○」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上記載之地址為「高雄市
中洲26號」，其餘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均不詳，致本院無
從特定失蹤人之人別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通知
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4日內特定本件失蹤人甲○之年籍
資料（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設籍地等），並提
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戶政電子化前之歷年戶籍登記資料
等），而聲請人嗣於同年4月15日具狀表示聲請人於共有物分
割訴訟中，向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甲○之戶籍謄本及
重測前之手抄謄本，但均查無與其資料相符之其他戶籍資
料，聲請人即查無甲○之年籍資料及相關戶籍資料證明文
件，僅有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上記載甲○之統一編號「*EA0
000000」及地址「雄市中洲26號」等資訊可提出等語，此有
家事陳報狀在卷可憑。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函詢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
『甲○』是否曾設籍於『高雄市中洲26號』、甲○之年籍資
料、存歿情形及歷次設籍資料，並檢送甲○及其配偶、父
母、子女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或死亡除戶謄本供

01 本院參辦」，該所亦函復「經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02 未曾有姓名為甲○之人設籍，另缺少甲○之個人基本戶籍資
03 料，無法確定身分，故無法提供其本人及相關人等之戶籍資
04 料」等語，此有該所114年4月11日高市鼓戶字第1147019060
05 0號函附卷可稽。綜上，本件既未能特定失蹤人之人別，更
06 無從查詢失蹤人之相關親屬以查明有無家事事件法第143條
07 第1項法定順序之財產管理人，而認有為失蹤人選任財產管
08 理人之必要。故本院尚無以審究未經身分年籍特定之失蹤人
09 甲○是否失蹤，遑論依首開法律規定為其選任失蹤人之財產
10 管理人。綜上所陳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蓀